

华泰财险附加恐怖活动除外责任条款（CB版）

尽管保险合同有相反规定，合同双方约定：

一、保险人对于直接或间接因任何恐怖活动或与其有关的行动所致任何“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费用、支出或赔偿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论此等损失是否同时或先后与其它原因事件有关联。

二、本条款所谓恐怖（Terrorism）活动系指任何个人或团体，不论单独或与任何组织、团体或政府机构共谋，运用武力、暴力、恐吓、威胁或破坏行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理念或其它类似意图的目的，包括企图推翻、胁迫或影响任何政府，以致使民众或特定群众处于恐惧状态。

三、本条款对于直接或间接为抑制、防止、镇压任何恐怖活动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与之相关的其他行动而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费用、支出或赔偿责任，也不承担赔偿责任。